

**高
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Pass!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為七旬老翁和老伴乙相依為命，乙年老體衰長年臥病在床，甲平日除了照顧乙之外，仍須照顧已成年之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的獨生子丙。某日，丙口渴，隨意拿起一瓶放置地上、外包裝為農藥瓶的飲料欲加飲用，甲見狀，因為想到自己和老伴都來日不多，未來將無人照料丙，所以倒不如讓丙提早離開悲苦的人間。丙飲用後，腹部絞痛在地上翻滾，甲見狀不忍遂將丙送醫急救。事實上，丙所飲用者乃積放數月、但無致命毒性之雨水。丙雖腹痛，但送醫後並無大礙。請附理由說明：甲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經典老考點，在測試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及著手時點、及是否構成不能未遂，解題上建議具體危險說與重大無知理論均要於答題中出現，萬萬不可僅有結論非不能未遂即草草收尾，這也是老師課程中解題時不斷強調之解題觀念，必須要有論理之過程始能獲取高分，最後就是老樣子啦！未遂三兄弟一如老師所說常常會一起考、一起出現，所以需要進一步確認中止未遂之要件。
考點命中	《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0-7~10-12、頁10-13~10-14。

答：

甲見狀卻未積極阻止丙飲用放置地上、外包裝為農藥瓶的飲料，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故意殺人未遂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 1.客觀上，甲見狀因想到自己和老伴都來日不多，未來將無人照料丙，不如讓丙提早離開悲苦的人間顯係消極未排除既存生命風險之不作為，又甲與其獨生子為特定親屬關係，具有保證人地位，且其未於第一時間救助丙，故已達著手；主觀上，甲對於客觀之事實均有認識及意欲。
- 2.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
- 3.然，客觀上，丙所飲用者乃積放數月、但無致命毒性之雨水係屬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死亡結果，又依據具體危險說，以行為人及一般人之認知均認隨意拿起係一瓶放置地上、外包裝為農藥瓶的飲料係屬具有毒性，故以一般人之角度觀之亦屬於具有生命侵害之具體危險，又兼以重大無知理論，行為人認此為具毒性之農藥，依一般人角度觀之非背離自然之因果律，故亦非重大無知，非不能未遂。
- 4.惟，丙飲用後，腹部絞痛在地上翻滾，甲見狀不忍遂將丙送醫急救，依法蘭克公式，係出於自由意志已意中止，合乎自主動機，再依據主觀理論係屬於既了未遂，且依題意所示，甲將丙送醫急救係積極為救助之防果行為，已盡救助相當、誠摯性之努力，雖結果未發生與中止行為無因果關係，仍合乎刑法第27條第1項後段之準中止犯之規定。

二、某夜甲男飲酒後，於某公車站牌上車，搭乘司機乙駕駛之公車。甲因不勝酒力，躺臥於公車走道地板上，乙勸導甲不要躺在地板上。正當乙駕車從某地下道爬坡而上，於十字路口左轉之際，甲勃然大怒，起身靠近乙所在駕駛座之右側，以左手抓住乙之頭髮，右手持美工刀猛朝乙之頸部割劃。乙及時察覺立即煞車，奮力閃避並出手抵擋。停車後，甲、乙兩人產生扭打，乙順利奪下甲之美工刀，但身上仍有多處淺撕裂傷。經同車乘客報警後逮捕甲。請附理由說明：甲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主觀上犯意之認定，解題上建議可論證其所持有之犯罪工具及攻擊之部位來認定著手，另外於違法性建議可進一步延伸討論自招危難，而題目又提及不勝酒力可一併論述是否具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狀。
考點命中	《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7-16~7-17、頁9-2~9-3。

答：

甲以右手持美工刀猛朝乙之頸部割劃，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故意殺人未遂罪。

- 1.客觀上，甲勃然大怒起身靠近乙所在駕駛座之右側，以左手抓住乙之頭髮，右手持美工刀猛朝乙之頸部割劃，依主客觀混和理論，其行為已對保護客體形成直接之危險，故已達著手；主觀上，甲右手持美工刀猛朝乙之頸部割劃，顯係以器具攻擊人體之重要身體部位，當具有殺人之故意。
- 2.順道一提者係，本件係屬於甲起先攻擊乙，具有現在不法侵害，致乙反擊，故乙為正當防衛權之合法行使，甲自不得再主張正當防衛。又乙之反擊顯係出於甲故意自招危難，係屬於權利濫用，自不得主張緊急難主

高點行政學院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今日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行政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課程諮詢

陳○宏 連續考取：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考前必上申論寫作班、**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老師在每週均會進行一對一的考卷檢討，診斷同學的學習成效，使我對於書寫技巧與思考面向有更多提升。

游○萍 跨系考取：114高考一般行政、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狂作題班**的密集訓練，老師們用心批改考卷，針對弱點提出建議。透過短時間練習大量題目，不僅能修正錯誤進行調整，也能保持考試手感，並訓練如何分配作答時間，有效提升實力。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卻違法，併予說明之，故甲仍具違法性。

3.甲因不勝酒力，躺臥於公車走道地板上之情狀，嗣後甲勃然大怒起身靠近乙所在駕駛座之右側以左手抓住乙之頭髮右手持美工刀猛朝乙之頸部割劃之情事尚難認已喪失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亦難認控制能力和辨識能力有顯著降低，自不得主張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減輕或阻卻罪責。

三、甲居住於新北市，114年8月1日在宜蘭縣投宿旅館時，被警方臨檢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而移送法辦。隨後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發現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同一案件，早在114年10月15日就被宜蘭地方法院起訴，現正在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臺北地方法院遂以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為理由，就甲之案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之不受理判決是否合法？（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傳統實務見解之測試，在測試訴訟條件欠缺，導致不同判決之競合，如何處理，解題上務必援引實務見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83。

答：

臺北地方法院之不受理判決為不合法。

1.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而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亦規定甚明。又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訴之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如經形式上審理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即應為形式之判決，無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而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之判決雖均為程序判決，惟如原因併存時，除同時存在無審判權及無管轄權之原因，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及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等情形外，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優先於免訴判決而為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而是否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應以法院判決時為準，非以檢察官重行起訴時為其依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甲居住於新北市，114年8月1日在宜蘭縣投宿旅館時，被警方臨檢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而移送法辦，顯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新北市為居住地、宜蘭為犯罪地，故新北地院及宜蘭地院具有管轄權，又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發現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同一案件早在114年10月15日就被宜蘭地方法院起訴，且現正在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是依照實務之見解又法院對於提起公訴之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如經形式上審理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即應為形式之判決，無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而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之判決雖均為程序判決，惟如原因併存時，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優先於免訴判決而為適用，準此，臺北地方法院應優先為管轄錯誤判決，故不受理判決為不合法。

3.準此，臺北地方法院之不受理判決為不合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普考行政分衆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游○頤 在職考取 114高考一般行政

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加強我最弱的科目，最大的優點是老師會提供整本課本的重點整理筆記，更容易掌握重要爭點，對於剛接觸的法律小白來說受益良多！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7折起/科

i 考試快到了，沒時間複習怎麼提升作答能力？

總複習班 ▶ 致勝關鍵
濃縮各科重點，快速複習，釐清觀念！

高分實證

郭○錦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
應屆考取 初考人事行政

總複習班主要優點是能拿到各科老師們編撰的講義，讓我可以再在考前快速翻閱及背誦考試重點，很有幫助。

※面授/網院 4,5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i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錢○語 應屆考取 114高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給明明練習過許多題目，卻還是錯誤率高、抓不到關鍵的同學。選擇題誘答班會教解題的核心關鍵字，幫助你迅速發現盲點。

※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科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陳○宏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
應屆考取 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上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六週過程中，利用大量寫作申論題，除熟悉寫作架構，也透過加強課與檢討補強不足之處。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迎戰115高普考，“證”是時候！

114/12/31前，憑114地特准考證 · 網院全修課程：最高可折3,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 雲端函授全修：最高可折2,000元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